附件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編報期限

書表名稱	編報單位	編報期限
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各基金	每期開始 20 日內
預算保留數額表	各基金	年度終了後 20 日內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基金主管機關	辦理年度每年 6 月及 11 月底前
會計月報	各基金	次月 12 日前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業權基金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註：1.會計月報：

(1)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分送審計部、財政部、主管機關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3 份。次月 8 日前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電子檔；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應分送該府主計處、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各 1 份。

(2)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月報，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送各有關機關（單位），中央政府各基金應完成月報系統傳輸作業。

(3)基金因彙編需要，得自定所屬基金（作業單位）會計月報編送期限。

(4)表列會計月報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2.編報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表 1、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權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1 之 1

ＯＯＯＯＯＯＯ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1之2（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二、銷售（營運）項目估計：

三、生產（營運）項目估計：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六、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七、資金轉投資計畫：

八、其他重要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二、本總說明所列項目係列舉性質之規定，其無各該項目者可從略。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應按計畫別或工作項目詳予說明。

四、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8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六、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格式 1 之 3（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收 支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估計(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編製第 1 期估計數時，表中之「第 2 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 2 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 1 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 1 期實際數與第 2 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格式1之4（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銷售（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　　價：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價	金額		差異原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法定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金額欄之合計與主要營業（業務）收入應相等。

二、本表收入之性質自行訂定，並可將「數量」改為「營運量」、「單價」改為「平均單價」或「平均利（費）率」、「金額」改為「營運值」等。

三、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5（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生產項目實施估計表

單位成本：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估計(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金額占法定預算%	數量		單位成本	金額		差異原因分析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配合分期銷售計畫之項目編列之。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1之6（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營運量(值)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營運量(值)	金額占法定預算%	營運量(值)	金額占法定預算%	營運量(值)	金額占法定預算%	營運量(值)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無法以格式1之4及1之5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欄所列主要營運項目應按各該基金預算書所列之項目填列。預算列有數量與單位成本者，應自行參照格式1之5增列欄位。

三、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7（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如有本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情形應一併估計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六、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1之8之（1）（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上年度結欠額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二、格式1之7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1之8之（2）（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長期債務償還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第1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填表說明：一、第1期（本年度）終了估計結欠額＝格式1之8之（1）表之上年度結欠額＋第1期（全年累計）舉借額－第1期（全年累計）償還額。

二、格式1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格式1之7表第二、四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9（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 1 期估計(實際)數 (1 至 6 月份)		第 2 期估計數 (7 至 12 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占法定預算 %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其他長期投資 ×××××計畫 長期應收款 ×××××計畫 長期貸款 ×××××計畫 無形資產 ×××××計畫 遞延費用 ×××××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一、凡預算數超過 5,000 萬元之計畫，應依計畫名稱逐一填寫，其餘未達 5,000 萬元者可合併為一個項目。

二、格式 1 之 3 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 1 之 10（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 年 度 第Ｘ期 損 益 (收支餘絀)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待分配數 (第 1 期已分配數) (1)	本　期　預　算　分　配　數 (2)								合 計 (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　計		
									金額	占法定預算%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中央政府各基金填列至 3 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填列至 4 級科目。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格式 1 之 11（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待分配數(第 1 期已分配數)（1）	本期預算分配數（2）								合計 ⑶＝⑴＋⑵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數％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三、表頭第 1 期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期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編製第 1 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 2 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 1 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 2 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2、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2 之 1

ＯＯＯＯＯＯＯ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第 X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二、業務計畫：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說明：一、報告封面底及內頁規格以A4紙張為準。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在供內部管理及上級監督之需要，應按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數等差異之原因。

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期應依規定期限編成，函送主管機關一式8份，以便分送各有關機關。

四、總說明所列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格式：2之3（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 x 年 度 預 算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估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 (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 (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法定預算%	金額	占法定預算%	金額	占法定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所列來源科目及各項業務計畫逐一填列。來源別科目，中央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2級科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依次填列至3級科目；基金用途按計畫方式表達。

二、編製第1期估計數時，表中「第1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第2期估計數」欄及「全年累計數」欄均免填列；編製第2期估計數時，應列示第1期實際數及全年累計數以觀其全貌，其中表中「第2期估計數」係以可用預算數為基礎填列。

三、全年累計數係指第1期實際數與第2期估計數之和。

四、差異原因分析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五、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六、表頭第1期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格式2之4（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年度預算第X期主要業務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貨幣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法定預算數比較增減(-)				
										業務量		業務值		差異原因分析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業務量	業務值	增減(-)數	%	增減(-)數	%	

填表說明：一、本表「項目」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格式2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三、本表業務值係以金額表達。

◎格式：2之5（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實施估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第1期估計(實際)數(1至6月份)		第2期估計數(7至12月份)		全年累計數		全年累計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占可用預算%	金額	%	差異原因分析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三、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四、格式2之3表第二、三、四、五、六點之填表說明，本表亦適用之。

◎格式2之6（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X X 年 度 第 X 期 基 金 來 源 用 途 法 定 預 算 分 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待分配數(第1期已分配數)（1）	本期預算分配數（2）								合計(3)=(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額	占法定預算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小計 其他小計 本期賸餘（短絀） 解繳公庫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三、購建固定資產小計係指表內基金用途之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之合計數；另其他小計係指表內各項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之合計數。購建固定資產小計及其他小計加總數應與基金用途合計數相符。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編製第1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2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1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2期分配。

六、表頭第1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格式2之7（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年度預算第Ｘ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待分配數(第1期已分配數)（1）	本期預算分配數（2）								合計(3)＝(1)＋(2)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小計		
													金額	占可用預算數%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其他 ××計畫 ： 總計															

填表說明：一、本表係供編製會計月報使用。

二、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三、表頭第1期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編製第1期預算分配時，將未分配預算數暫列至「待分配數」欄；編製第2期預算分配時，扣除第1期已分配數，其餘未分配數全數列入第2期分配。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年度進行中奉核准先行辦理，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相關調整數未及列入分期實施計畫報核者，逕行修正本表，並隨同會計月報檢送相關單位。

表 3、超支預算數額表（縣【市】各基金適用）

格式 3 之 1（縣【市】各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 計 科 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敍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格式3之2（縣【市】各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 計 科 目	實支累計數	預計尚需支付數	全年預計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主 管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

填表說明：一、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基金業務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二、本表「實支累計數」欄所列金額係申請時(註明截止月份)累計實付之數。「全年預計數」欄係「實支累計數」與「預計尚需支付數」之和。

三、「超支原因說明」欄應敘明：

(一)本年度曾奉核准超支累計數。

(二)以前年度保留數。

(三)本次申請超支數及原因。

表 4、×××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封面：格式 4 之 1

ＯＯＯＯＯＯＯ
（　基　金　名　稱　）

XX 年度預算保留數額表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4之2

（基金名稱）

XX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停止執行數	說明
年度	計畫或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x-x 年度							
x 年度							
合計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5、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基金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 二、資金轉投資 · · 三、資產之變賣 · ·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 · (二)償還 · · · · · ·		
××基金 · ·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表 6、會計月報

封面：格式 6 之 1

O O O O O O O

（ 基 金 名 稱 ）

會　　計　　月　　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6 之 2（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損 益 表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預算數應與格式 1 之 10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盈虧（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 10%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各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餘絀）本月份實際數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格式6之3（業權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資產負債表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權益 （淨值）		
合計			合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五、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六、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格式6之4（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銷　售（營　運）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營運量）			單位售價（元）（利、費率）				銷售（營運）總值			
名　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利、費率)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5業權基金適用（生產業專用）

（ 基 金 名 稱 ）

產 品 生 產 量 值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生產總值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產品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產品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6（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無法以格式6之4及6之5表達主要營運項目實施情形者，應填列本表。

二、本表「主要營運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之主要營運項目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三、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附註列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7（業權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計畫 ： 新興計畫 xx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 總計														

註：一、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不含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投資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及資產交換之換入（分得）固定資產。各基金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例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10%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五、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含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先行辦理數。

六、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七、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表內總計數再按總帳科目分列，且僅填列累計執行數合計欄（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前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科目填列，均含購建中固定資產。〉

◎格式 6 之 8（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格式 2 之 6 表（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 10%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6之9（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其餘部分可以「其他」含括。

二、本表項目名稱、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預算數尚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惟應於附註列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三、資本計畫基金之業務計畫倘有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請於備註列明該金額及其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

◎格式 6 之 10（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註：一、本表「項目」欄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二、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增減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三、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格式 6 之 11（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格式 6 之 12（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計畫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														
總計														

註：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並應備註說明。

二、凡累計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之差距超過10%者，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

三、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請附註說明「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四、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及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

五、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及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已明列項目內容與經費辦理之數。

六、表列其他包括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

◎格式 6 之 13（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　平　　衡　　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五、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六、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6 之 14（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就業安定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收入支出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6 之 15（政事基金適用）

（　基　金　名　稱　）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基金用途 　用人費用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表 7、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格式 7 之 1（作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完成年月	投資總額			預計收回年限	經濟效益						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
						設備(能量)利用率%			投資報酬率%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計畫	實際	比較增減(-)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格式 7 之 2（營業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完成後經濟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投資目的及預計能量					
預算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基年實值總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加入營運日期	

最近 5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成本效益分析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淨現金流入數										
投資報酬率%										
生產量										
設備（能量）利用率%										
配置操作人力										
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含政策性投資計畫）：										

計畫分析項目	計畫可行性分析	實際執行情形
A.市場方面		
B.原料供應方面		
C.產品產銷方面		
D.環境因素方面		
E.人力設備配合方面		
F.收回年限		

填表說明：一、各基金應就以往年度已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予以檢討後填列，原計畫無法單獨評估效益者，得免列。

二、「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原因及改進措施」欄，應力求具體詳盡，如有不敷，可用附註方式於表下端或另紙依次詳述。

三、編送份數：中央政府各基金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財政部各 1 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2 份。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

◎表 8、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

（基金名稱）

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類型：□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財務預警指標	本月	上個月	差異情形
共通性指標： 【範例】 1. 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 …			
個別性指標： 【範例】 1. 商品或勞務售價			
2. 商品或勞務成本			
3. …			
改善措施	**本月辦理進度**	**上個月辦理進度**	**備註**
【範例】 1. 調整商品或勞務售價			
2. 控管商品或勞務成本			
3. …			

填表說明：一、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達本要點第 3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於次月 20 日前填具本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並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填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但依第 40 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二、本要點第 39 點所稱「未來一年內」，係指基金自本年本月起至 12 個月內期間，估計其指標數值；所稱「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係指作業基金於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收支餘絀表中決算數連續出現短絀之情形。